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謄本收費

引言

本文旨在說明製作法律程序謄本之收費機制。

2. 司法機構自 1994 年開始推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目的在於提高效率，縮短審訊時間和免卻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法律程序進行筆錄的繁重工作，因此我們決定不將涉及「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之裝設、管理、操作和維修等方面的全部成本轉嫁至法庭使用者身上，而只是按製作謄本的成本收費。

3.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現時由兩家承辦商提供，它們都是通過公開招標而投得服務合約的。其中一家承辦商負責香港島所有法院和審裁處的服務，另一承辦商則負責九龍和新界區各法院的服務。兩者之合約均將於 2004 年底屆滿。

製作成本及有關收費之性質

4. 製作謄本的成本由兩部份組成：—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根據合約條款所收取之謄寫服務費；及

(b) 司法機構人員在處理申請謄本方面的成本及有關的間接成本。

5. 謄本的收費最初定於每頁 80 元的水平，時維 1994 年 9 月，而當時的製作成本，根據上文 4(a)及 4(b)所列者計算，合共為每頁 112 元。此收費因為通脹的關係在 1997 年增加至每頁 85 元。其後一直沒有改變。

6. 謄本之收費屬行政費用，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豁免或更改收費的權力歸屬該位局長，而所收取的費用全數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收費水平之訂定

7. 謄本之收費水平是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而釐定的。也就是說，製作成本總額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對謄本的需求總和，即由利用錄音系統直接製作之第一份謄本，以至其後之複印本亦同樣計算在內。我們認為此收費機制對所有使用者而言都是公平的，因為有關成本是由所有需要是項服務的訴訟方均等分擔的，無論其為公眾人士、法律援助署或律政司（除法律援助署外，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請均通過律政司提出）也無分別。但是，由於政府部門之間採用不交互收費的政策，所以實際上各政府部門無需支付該項費用。

8. 司法機構在上一次續訂服務合約時，成功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就降低謄本的製作收費取得協議。現時司法機構根據以下之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支付製作費用：

	<u>英文謄本</u> (<u>每頁計算</u>)	<u>中文謄本</u> (<u>每頁計算</u>)
承辦商 A	61 元	95 元
承辦商 B	62.08 元	95.02 元

中文謄本每一頁的字數較多，所以製作成本較高。但是，為了簡化行政工作，我們採用平均成本法。過往的經驗顯示，英文謄本與中文謄本在實際需求方面的比例是 1.7:1。按此比例計算，每頁之平均製作成本約為 74 元，加上員工費用及間接成本 13 元後，每頁之總製作成本合共 87 元。

9. 2002/03 財政年度，司法機構合共支付 13,079,181.28 元予兩家製作謄本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而從收費所收取的則只是 4,439,585 元。

10. 現時每頁 85 元的收費水平已差不多全數收回第 8 段所述司法機構在製作謄本方面的成本。我們建議在 2005 年初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檢討這項收費水平。

11. 此外，申請索取法律程序紀錄的人士亦可選擇申請索取有關法律程序的錄音帶，費用以每 60 分鐘 105 元計算。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6 月